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一、变动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1997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 10 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 48 吨，一阶段验收范围为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 7 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 36 吨。

本项目 2021.04.10 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646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86 号）。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三	地点	
1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减少 9 台脱蜡回收，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五	环保措施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表 1-2 项目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型号	环评总数量 (台/套)	一阶段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1	注塑机	50t	8	8	8	0
2	注塑机	128t	4	4	4	0
3	注塑机	160t	2	2	2	0
4	注塑机	220t	2	0	0	0
5	注塑机	300t	2	0	0	0

6	陶瓷干压机	200~300t	2	2	2	0
7	陶瓷密炼造粒机	3~5L	2	2	2	0
8	实验电炉	200*200mm ³	3	3	3	0
9	钟罩式电炉	500*500*500	2	2	2	0
10	推板式烧结电炉	20m	1	1	1	0
11	废气裂解炉	RF-40-10	1	1	1	0
12	精密电脉冲加工机	30~50A	2	2	2	0
13	精密车床	小型	1	1	1	0
14	中走丝机床	小型	1	1	1	0
15	慢走丝机床	小型	1	1	1	0
16	铣床	3号	2	2	2	0
17	摇臂钻床	3号	1	1	1	0
18	CNC	650~850	3	3	3	0
19	磨床	水磨	7	2	2	0
20	开槽机	微型精密	15	2	2	0
22	扩孔机	微型精密	20	2	2	0
23	球磨机	50~100kg	2	2	2	0
24	超声波清洗机	30L	6	1	1	0
25	空压机	蜗杆2匹	1	1	1	0
26	循环水泵	2.2kW	1	1	1	0
27	冷却水塔	循环量 20t/h	1	1	1	0
28	脱蜡、回收一体设备	/	10	10		-
	其中脱腊机		10	10	10	10
	回收机		10	10	9	-9

二、评价要素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2-1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GB31572-2015（表9）

表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按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表2相关排放限值，其中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

见2-3。

表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接管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SS	20	mg/L
			pH	6~9	无量纲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总氮	12 (15) *	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4。

表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废水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产生及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产生与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相关排放限值，不会对大气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变动后，不再购置脱蜡回收一体机，改为单独购置脱蜡机与回收机，10 台脱蜡机不变，减少 9 台回收机。各设备经隔声减震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与环评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物质、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

四、结论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

总结论：通过以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一阶段主要变动为不再购置脱蜡回收一体机，改为单独购置脱蜡机与回收机，10台脱蜡机不变，减少9台回收机。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646号

项目名称：

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4-320581-89-01-88656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沙家浜镇久隆路7号13幢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1997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10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48吨。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1-04-10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386 号

关于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沙家浜镇久隆路 7 号 13 幢，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 10 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 48 吨）项目（项目代码：2104-320581-89-01-88656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废气针对注塑车间收集，脱蜡废气针对脱蜡车间进行收集，烧结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收集之后废气一并进入 1 套废气裂解炉中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

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10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7份